



教育部

Ministry of Education

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教務、校務經營 主管聯席會議討論案

討論案4. 研商大學校院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實施分流現況問題與爭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- 為確保學校順利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分流之運作，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，本部業函請學校於104年9月完成整體分流規範及建立爭議處理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。
- 自學校實施分流以來，部分學生或工會等團體多次指出，部分大學透過各種方式將校內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化，校方透過片面課程設計將兼任助理納入學習範疇、限縮勞雇型助理名額等各校各自認定兼任助理身份定位等現象，造成外界爭議，影響學生勞動權益。請各校針對以下問題研商解決之作法，俾供本部檢討現行分流實施及修正處理原則之參考：
 - 分流實施後，「學習」與「勞動」分際仍未明確？大學對於「學習」定義範圍之建議？
 - 各校實施兼任助理分流至今，在分流實務上，是否有已呈現良好成效且可提供他校參考之具體推動作法？
 - 有關本部與勞動部現行二原則之建議修正方向或修正條文意見？
 - 對於部分立委、工會或學生團體主張將學生兼任助理全面定位為勞雇型助理，學校意見為何？